

证券代码：873216

证券简称：易元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12 民初 234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32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赣 0111 民初 94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案号：（2020）赣 0111 执 7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王辉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赣 0111 民初 94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案号：（2020）赣 0111 执 7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王辉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 民终 385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案号：（2020）沪 0117 执 64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0）沪 0112 民初 2341 号民事调解书，（1）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应支付黄署光 28 万元，该笔款项应当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每月 29 日前各支付黄署光 5 万元，余款 3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付清；（2）如

果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黄署光有权就全部余款部分申请一并执行，且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应当另行加付黄署光 2 万元违约金。

2、（2020）赣 0111 民初 941 号民事裁定书，（1）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向黄闪闪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向黄闪闪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向黄闪闪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向黄闪闪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10.5 万元；（2）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辉同意以其个人全部财产为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上述款项如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存在任何一期逾期或未足额支付的情况，黄闪闪有权就剩余款项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案件受理费 2,938 元由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3、（2020）沪 01 民终 3851 号民事裁定书，（1）杨素娟（王辉前妻）、王子翔（王辉儿子）与熊炜、卢素贞之间解除《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3492334）并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熊炜、卢素贞二人购房款合计 861 万元；（2）王辉对杨素娟、王子翔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和现金流，对股东权益保护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声誉方面，实际控制人王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公司声誉受损；

日常业务方面，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经主办券商提醒，尚未完成改选工作，主要管理岗位董事长和总经理存在变更风险，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现金流方面，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0 万元，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9 万元。目前，公司现金状况较差，如果公司发生财务风险，将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不稳定因素；

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偿还款项，履行法律文书规定义务，避免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辉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始终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失信情况，尽可能避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